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天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天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天祥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案號：111年度上訴字第100號），經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913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 官 邱 顯 祥

法 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縈 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